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74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583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29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親聲 字第15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12號民事裁 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 略以：原因案件中之社工人員為影響裁定基礎之證人，惟其未經具結亦無經 現場第三人證明，即為影響裁定基礎之證言，或對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，並 曲解聲請人之言論自由權利，該社工人員所為影響裁定基礎之證物即係偽造 或變造；系爭裁定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引用社工人員之陳述證言，及系爭確 定終局裁定於無證據證明下，認聲請人於審理中所提供之照片，僅能證明其 曾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，均牴觸憲法第11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3 條及第24條規定；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婚字第748 號民事裁定之法官為同一人，且兩案間為關係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2 條第7項及第33條第1項規定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法官應自行迴避而未迴 避，其所為影響裁定之結果，牴觸憲法第15條財產權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 審查等語。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，以其抗 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為本庭據以審查之不 利確定終局裁判，先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 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 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 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 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 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 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 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以一己主觀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 3 見解及法官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等語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

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財產權保障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何等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，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1741號甲聲請案](#)